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1305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貢寮區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256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0.568721公頃，其中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306-64、306-65及306-67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0.2561公頃，為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內既有道路、廳舍及相關環保設施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所必要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.31262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訂

線